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4989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瑞唐静

申 请 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人用药；化学药物制剂；生化药品；药用胶囊；原料药；片剂；医用生物制剂；医药制剂；医用化学制剂